

信仰合法



停止迫害

立即释放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 熊有宜 江正香 陈单书 沈伯贵

2012年6月20日晚，麻城市“610”（江泽民为迫害法轮功成立的非法组织，凌驾于公、检、法之上）、公安局国保大队、治安大队纠集各派出所警察非法绑架法轮功学员：熊有宜、江正香、陈单书、胡秀珍、徐正娥等。7月6日上午，这伙恶徒又非法绑架了69岁的法轮功学员沈伯贵。恶人们抢走熊有宜现金2千元，还有10蛇皮袋私有财产，抢走沈伯贵现金1300元和退休工资折，还有大量财物，徐正娥被勒索3千元。熊有宜、江正香、陈单书，沈伯贵四位大法弟子现在被非法关押在麻城拘留所，遭受强制洗脑迫害，610人员逼迫他们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

主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相关单位及其人员

麻城市委书记 杨遥 13636008326

政法委书记 冯向 13508654220

公安局长 上官福令

市610主任 彭鹏 13871962863

610 董家鹏

我们诚心劝告那些还在参与迫害的610、公安人员：

法轮大法是佛家上乘修炼功法，以宇宙特性“真、善、忍”为修炼原则，同时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他既是一种十分有效的健身功法，又是一种崇高的信仰。对“真、善、忍”的信仰，使人变得真诚、宽容与善良。法轮大法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因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法轮大法至今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3000项，大法书籍被译成30多种语言，并在世界广泛发行。

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公民的人身安全和私有财产应受《宪法》保护。法轮功学员用自己省吃俭用的钱制作资料、散发资料是在揭露中共的谎言暴政，是在澄清事实真相，还老百姓知情权，也是在为全国人民争取人权和自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真正的违法犯罪，迫害者至少犯了以下罪行：1.侮辱罪、诽谤罪；2.非法剥夺公民信仰罪；3.滥用职权罪；4.诬告陷害罪；5.非法搜查罪；6.非法拘禁罪；7.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8.侵犯通信自由罪及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9.报复陷害罪；10.伪证罪；11.徇私枉法罪……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等高官已被告上多国法庭。许多党政军高层官员纷纷在海外大纪元网站退党，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中旬已有超过一亿两千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党团队”。很多公安特务偷偷存留上级迫害法轮功的罪证，以给自己留后路。真心希望各级执法者能守住良知，善待好人，别再充当邪党的替罪羊、陪葬品。为自己也为你们的子孙后代留条生路。